

立法會 CB(1)2138/04-05(01)號文件

電話：3110 2788

傳真：3110 2700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研究《200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

《2005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 1）公告》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主席：

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傳真給本局，轉達了你的邀請，希望我於七月中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近日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加費的事宜。

事實上，我們於較早前已就我是否需要出席會議作出討論。當時，你似乎同意我是否親自出席會議並不重要，因為處理兩條隧道的加費程序已列明於其條例內，而政府只能根據法例的條文行事。雖然一些議員可能對他們在整個過程中可參與的形式不太滿意，但政府已遵守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為負責運輸政策事宜的主要官員，我樂意接受邀請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運輸政策。但是，我們都同意，目前的加費涉及已定立的合約。即使對加費感到不滿，政府和立法會都沒有權力作出任何改變。

我理解我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的同事已在其後出席了小組委員會的一個會議，以及回答了委員提出的所有主要問題，因此，應該再沒有任何與加費直接相關的待議事項。有關你最近邀請我於七月中前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我希望可以瞭解委員會想討論的政策事宜。在收到你的建議後，我會決定最適合出席會議的人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